|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法令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1 |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有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之情形，請嗣後注意改進。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
| 2 |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經查電子採購網，部分機關學校傳輸委員名單時點，距離簽准日期過久，爾後允宜注意。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
| 3 | 案內未見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料，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未合，日後類案請參考工程會網站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理，以期程序完整。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
| 4 |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未符。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5 | 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爰機關決標原則倘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者，建議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降低文件漏載、誤繕事宜，及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
| 6 | 查某案評選委員評分表，其中委員編號8之評分明顯與其他委員不同，係屬差異。該案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第2點:「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情形紀載:無」；另評選會議紀錄第拾參點，評選結果第三項記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嗣後請注意改進。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
| 7 | 採購契約第8條履約管理(二十七)、(二十八)均定有「廠商不得拒絕」之規定，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之虞，建請爾後注意改進。 | 政府採購法第6條 |
| 8 | 依採購案111年7月1日辦理之簽呈說明二「本次契約變更係因應實際現況辦理，惟少部分項目因機關要求，實屬不可預見之情形，擬請機關首長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請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案件，應明確說明採限制性招標之事由及變更金額是否未達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
| 9 | 採購契約第10條保險規定:應投保旅行業責任險，以廠商為被保險人，已敘明保險金額，惟未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示「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三、(一)規定未合。 |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
| 10 |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允許工程技術顧問業參與投標，未載明執業技師科別。機關應就個案特性與需要，確實擬定投標廠商資格，以利核對投標廠商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釋併請參閱。 | 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 |
| 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
| 1 |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經查該案決標日期為112年4月13日，惟同年4月7日開標結果簽文及開標紀錄均載有底價金額為52萬元，且開標結果簽文載明oooo有限公司「得標」。綜上，該案尚未決標前，卻揭露底價金額及預載決標對象，爾後應加以注意改進。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
| 2 | 依政府採購法第26 條第2 項規定略以，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之特性，諸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術語、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不得限制競爭。經查檢驗設備規格需求說明書三（三）鋼瓶櫃規格與特定廠商報價單內容相似，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政府採購法第26 條第2 項 |
| 3 | 查核部分稽核案件發現，評選出優勝廠商，卻於議價/決標階段調整部分投標文件內容，核與工程會94年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說明二規定未合。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 4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機關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者，建議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降低文件漏載、誤繕事宜，及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
| 5 | 本案底價核定單雖有載明廠商報價，前次決標金額及市場行情等資料，惟差異性一欄漏未填寫，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不符，爾後請檢討改進。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 |
| 三、履約階段 |
| 1 | 驗收紀錄未詳實記載驗收項目、內容、尺寸、數量等具體抽查驗內容，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之情形及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未合。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
| 2 |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未合。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
| 3 |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留存紀錄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依檢附之書面資料未見工程督導紀錄，請嗣後注意改進。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 |
| 4 | 送審材料抽核PU跑道及排水溝材料：PU跑道供應商為慶泰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8年~110年間之檢測報告，抽查其檢測方法與數據大部分與圖說D-2規定相符。惟有下列缺失或瑕疵：A.試驗報告部分未具TAF認證，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較為適宜。B.PU材未提供汞含量及24-TDT試驗。排水溝材料供應多家，但未依圖說D-3及D-5規定檢送相關檢驗報告。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 |
| 四、驗收及保固階段 |
| 1 | 開始驗收、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與財物結算證明書填發日期相差3個多月，不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
| 2 | 驗收紀錄完成履約日期欄登載: 112年2月9日，惟該紀錄之驗收經過六、(三)敘明，廠商於112年2月16日辦理教育訓練二場，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未合。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
| 3 | 依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11年12月6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廠商於111年12月14日函報已於12月6日辦理完畢111年度校外教學活動，請學校據以辦理驗收。檢視驗收紀錄之日期為112年2月8日，距完成履約日期(111年12月6日)已逾30日，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之規定未符。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
| 五、其他 |
| 1 | 本案招標公告未完整登載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資料，漏刊登法務單位，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及新竹市政府94.11.4府主二字第0940106265號函文規定不符。請嗣後注意改進。 | 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及新竹市政府94.11.4府主二字第0940106265號函 |
| 2 | 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編號8之物價條款不適用聲明書，工程會於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停止適用，也請注意改進。 | 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 |
| 3 |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略以，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之特性，諸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術語、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不得限制競爭。經查檢驗設備規格需求說明書三（三）鋼瓶櫃規格與特定廠商報價單內容相似，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請嗣後注意改進。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 |
| 4 | 查核部分稽核案件發現，評選出優勝廠商，卻於議價/決標階段調整部分投標文件內容，核與工程會94年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說明二規定未合。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 5 | 查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其中委員編號8之評分明顯與其他委員不同，係屬差異。本案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第2點:「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情形紀載:無」；另評選會議紀錄第拾參點，評選結果第三項記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嗣後請注意改進。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 |